

# 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5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更好地落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要求，不断改善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，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需求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原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22年3月2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# 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

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，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，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，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。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，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、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

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按需设岗，按岗位职责择优遴选，遵循标准明确、程序严格、公平公正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；有利于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，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和一流学科建设。

## 二、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，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科学选才，规范招生，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，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，每年应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；有

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。

（三）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；熟悉国家招生政策，胜任考试招生工作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创新教学模式，丰富教学手段；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（四）在本学科领域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学校在岗人员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。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### **三、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业务条件**

（一）科学研究能力强，目前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 and 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。

（二）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，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、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，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，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分委会”）自定。

（三）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，无教学、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。

（四）符合申请学科所属分委员会对硕士生导师的要求。

### **四、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的程序**

（一）分委会应在不低于学校规定条件的前提下，制定符合本学科特色的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，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校学位办”）审核备案后施行。

(二)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每年开展两次，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实施。

(三) 分委会根据已制定的实施细则，严格进行审核，召开会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获得赞成票达到该分委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为通过。

(四) 分委会将通过名单报校学位办发文公示，公示期一周，无异议者由校学位办发文公布其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(五) 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硕士生导师，经人事处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后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院系审核，校学位办发文公示一周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由校学位办发文公布其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(六) 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入职的教学科研岗新教师，其硕士生导师资格由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进行确认，确认后的名单由院系报送校学位办，校学位办发文公示一周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由校学位办发文公布其硕士生导师资格。其他岗位新教师的硕士生导师资格须按上述（一）—（四）项基本程序参评。

## **五、硕士生导师岗位履职履责考核**

(一)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，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。各院（系）应结合自身学科特色，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，以年度考核为依托，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、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，建立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考核体系。

(二)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。各院(系)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,加强督导检查。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,视情况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;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,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## 六、加强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

根据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的原则,不断加强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,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,学校确定招生资格基本要求,各院(系)应综合考虑学科特点、师德表现、学术水平、科研成果和培养质量,建立、健全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机制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(修订)》(校发〔2018〕248号)同时废止。